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影片租賃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代表本港十一家主要發行商的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及電影租賃業大聯盟(下稱「大聯盟」)就擬議的影碟租賃特許計劃所達致的共識。

背景

2. 在委員會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介紹(a)有關把電影租賃權的實施日期定為四月二十五日的建議；以及(b)基金與大聯盟就相關的特許計劃所作商討的最新進展。就(b)項，委員明白雖然雙方當時尚未就計劃取得共識，但是經正面溝通後，分歧正在縮窄，而當局已安排雙方於二月二十五日會面，務求能及時就尚未解決的事項取得共識，以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簽署有關(a)項的生效日期公告，並將有關公告於二月二十九日刊憲。

3. 當局承諾就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的結果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共識

4. 雙方與一名消費者委員會代表於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會面。經商討後雙方就租賃特許計劃達成共識，即：(a)在特許計劃實施時，租賃版影碟的租賃授權費上限為直銷版影碟的130%；(b)上述上限將維持一年不變，讓市場有時間適應；(c)免除保證金的收取。基金代表同時承諾，他們在取得發行相關影片的租賃版權的情況下，會推出租賃版供應租賃市場。

5. 簡而言之，基金在考慮業界和議員的關注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消費者對價格轉變的接受能力，以及須要提供時間讓市場適應）後，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特許計劃。有關日後租賃授權費的調整機制一事，與會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同意價格水平最終應由市場決定。與會人士並留意到，版權審裁處對特許機構營辦影片租賃特許計劃有管轄權。

生效日期公告刊憲

6. 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已隨後於二月二十九日刊憲。在得到立法會支持的情況下，有關影片租賃權的條文，將於四月二十五日實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八年三月